

「家族辦公室服務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適用」

問答集

114年12月訂定

壹、何謂家族辦公室？.....	2
貳、家族辦公室之常見服務內容為何？.....	2
參、提供單一家族辦公室服務是否應申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立 許可及營業執照？.....	3
肆、提供聯合家族辦公室服務是否應申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立 許可及營業執照？.....	4

「家族辦公室服務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適用」

問答集

114年12月訂定

壹、何謂家族辦公室？

答：目前我國法規（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尚無針對家族辦公室業務進行相關定義，依國外實務，家族辦公室係指為家族管理私人財富和其他家族事務的機構，通常可依據服務對象的多寡分為以下類型：

- 一、單一家族辦公室：指為單一特定家族提供家族傳承專業服務之機構，並由該家族成員成立或控制。所稱之單一特定家族，其範圍通常涵蓋一定親等內的直系血親及其配偶。
- 二、聯合家族辦公室：指為兩個以上家族提供家族傳承專業服務之機構。

貳、家族辦公室之常見服務內容為何？

答：參酌新加坡及香港家族辦公室實務，家族辦公室提供的常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面向：

- 一、財務規劃：包括投資、資產管理、慈善事務管理、生活管理與財務預算等。
- 二、策略：包括培訓及教育、財產和財富移轉、商業及財務諮詢服務等。
- 三、治理：包括報告和記錄保存服務、繼承與遺產規劃、行政管理服務等。
- 四、諮詢：包括稅務、法律、法令遵循諮詢、風險管理及

保險服務等。

五、其他：例如禮賓服務。

參、提供單一家族辦公室服務是否應申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立許可及營業執照？

答：

- 一、單一家族辦公室是否須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申請相關設立許可，並取得營業執照，須視其是否涉及經營投信投顧法所定義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而定。
- 二、依投信投顧法第4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故所謂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要件包括：
 - （一）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 （二）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
 - （三）所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與報酬間具備對價關係者。
 - （四）基於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目的，經常性、反覆性從事上述所列行為。
- 三、是以，單一家族辦公室若不具備上述任一要件（例如未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處取得報酬、或提供推介建議之標的非屬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則非屬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無須依據投信投

顧法規定申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立許可及營業執照。

肆、提供聯合家族辦公室服務是否應申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立許可及營業執照？

答：參酌新加坡與香港實務，聯合家族辦公室為兩個以上的家族管理資產，所提供之服務範圍通常包括經營投信投顧法第4條第1項「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要件，而須依投信投顧法第4條第2項及第63條第1項規定，於申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立許可，並取得營業執照後，始得在臺辦理相關業務。